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八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方庄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超募资金购买非凡资产管理182天安赢第093期对公款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182天安赢第093期对公款。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

3、产品收益率:年化3.45% 。

4、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6、投资收益支付:

6.1 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6.2 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为产品到期当日,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7、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将可能影响理财收益。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银行只保证公司获得理财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

8.2 政策风险: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收益、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8.3 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产品的投资周期内,公司不得进行提前赎回。

8.4 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产品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期限,可能致使公司面临再投资风险。

8.5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等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9、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9.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9.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和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2015年5月15日 2015-029	已到期
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0,500 (超募资金)	2015年5月15日 2015-030	已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031	已到期
4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5,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35	已到期
5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10,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35	已到期
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16,5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35	已到期
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6号	9,000 (超募资金)	2015年5月27日 2015-036	未到期
8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3,000	2015年7月8日 2015-040	已到期
9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12,000	2015年7月22日 2015-044	已到期
10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7月22日 2015-045	已到期
1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800 (超募资金)	2015年9月6日 2015-055	已到期
12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100 (超募资金)	2015年9月6日 2015-055	已到期
13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8,000 (超募资金)	2015年9月6日 2015-055	已到期
14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9月24日 2015-060	已到期
1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9期	5,200 (超募资金)	2015年9月30日 2015-061	已到期
16	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19,000 (超募资金)	2015年9月30日 2015-061	已到期
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51期	3,150 (超募资金)	2015年10月13日 2015-063	未到期
1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928期	8,050 (超募资金)	2015年11月4日 2015-065	未到期
1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10,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5-067	未到期
20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11月25日 2015-068	已到期
21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5,000	2015年11月26日 2015-069	未到期
22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5,000	2015年11月26日 2015-069	未到期
23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一天)	17,000	2015年11月26日 2015-069	已到期
24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系列理财产品	17,000	2015年11月26日 2015-069	未到期
25	北京爱德发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避险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15年11月26日 2015-069	未到期
26	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	5,200 (超募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5-070	未到期
27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3,000	2016年1月6日 2016-001	未到期
28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10,000	2016年1月20日 2016-002	未到期
2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4,000	2016年1月28日 2016-003	未到期
30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86天安赢第089期对公款	10,000 (超募资金)	2016年3月7日 2016-007	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6-01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n.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15:00-2016年4月1日15:00。

(三)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褚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名,代表股份80,995,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8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80,557,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0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3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和罗小平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0,557,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9%;反对43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3%;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92%;反对436,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55%;弃权2,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3%。

2、审议通过了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0,557,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9%;反对43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3%;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92%;反对436,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55%;弃权2,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3%。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0,557,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9%;反对43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3%;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92%;反对436,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55%;弃权2,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3%。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0,557,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9%;反对4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92%;反对438,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70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80,557,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9%;反对43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3%;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92%;反对436,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55%;弃权2,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3%。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0,557,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9%;反对43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3%;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92%;反对436,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55%;弃权2,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0,557,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9%;反对43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3%;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92%;反对436,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55%;弃权2,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3%。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罗小平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1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三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91号)核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即积极开展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投")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合计持有的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云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川云公司100%股权,川云公司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三峡集团、川能投和云能投等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批复的有效期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

三、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峡集团、川能投和云能投已经将标的资产川云公司100%股权过户至长江电力名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长江电力已合法、有效持有川云公司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1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长江上游来水量为523.05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丰15.22%,公司第一季度总发电量约190.0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5.45%。其中,三峡电站完成发电量155.9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6.06%;葛洲坝电站完成发电量34.1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2.71%。

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2016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分别为:

电站名称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三峡电站	155.91
葛洲坝电站	34.13
合 计	190.04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6-031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5年7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核准公司向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632,56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现金。目前公司已向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597,776股,发行价格7.4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3,915,497.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1,912,177.67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3月2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甲方")、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洞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元)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	554900021310203	960,291,766.11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	21-229001040007695	264,964,999.62

注:上述金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1。

甲方: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洞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1、甲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⑴、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4900021310203,截止2016年4月 1日,专户余额为960,291,766.1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淮南天鹅湾(西)项目、淮南天鹅湾(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⑵、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⑶、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⑷、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刘亚勇、张绪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⑸、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⑹、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⑺、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⑻、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⑼、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⑽、本协议自甲1、甲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31日解除。

⑾、本协议一式拾份,甲1、甲2、乙、丙四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2、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

甲方一: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协议各方就资金监管的相关事宜,商定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资金监管账户

⑴、甲方二已在乙方辖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户名: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账号:21-22900104000769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

以上专户仅用于甲方海南白马天鹅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2016年4月1日,专户余额为264,964,999.62元。

第二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⑴、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⑵、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⑶、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刘亚勇(身份证号:130434198206092416)、张绪帆(身份证号:371327198211033310)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⑷、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⑸、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⑹、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 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3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4,48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4,484,5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28,969,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7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2	00*****819	姜飞雄
3	01*****540	姜飞雄
4	00*****466	姜祖功
5	00*****852	姜丽琴
6	01*****413	姜筱雯
7	01*****767	姜超阳
8	00*****888	姜祖明
9	01*****682	汤飞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3月31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中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7,637,475	14.23%	37,637,475	75,274,950	14.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95,250	1.96%	5,195,250	10,390,500	1.96%
高管锁定股	32,442,225	12.27%	32,442,225	64,884,450	12.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6,847,025	85.77%	226,847,025	453,694,050	85.77%
三、总股本	264,484,500	100%	264,484,500	528,969,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28,969,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6元。

八、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

3、咨询电话:0571-63818733

4、传真号码:0571-63818603

5、咨询联系人:王晓红、胡宇霆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2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6年4月1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士进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40人,代表股份1,729,299,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6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653,335,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代表股份75,964,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5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9人,代表股份76,146,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0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因议案一和议案二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53,152,877股)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格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535,1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713%;反对17,564,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662%;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535,13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76.8713%;反对17,564,165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23.0662%;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062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修订稿),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401%;反对16,857,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80%;弃权7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8,587,53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76.9401%;反对16,857,365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22.1380%;弃权7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4,4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9219%。

上述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勇、杨柳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6-015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投资理财额度至8亿元(包括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4亿元),该8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有效。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根据上述决议,股份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协议,以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汇添富资本-丰盈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事项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汇添富资本-丰盈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低风险型

5、资产管理人: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资产支持票据ABN、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品种。本计划也可以投资于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本计划可投资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的母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8、预期年化收益率:5.9%

9、期限:2016年3月30日-2016年6月28日

10、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1、资金来源:股份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股份公司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股份公司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

二、对股份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股份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股份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股份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份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70000万元,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8%。

四、备查文件

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